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聖諺

選任辯護人 陳盈州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3099、  
13928、1884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林聖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聖諺（下稱聲請人）所有如  
附表所示之物，因置於同案被告龐宇順之租賃小客車上，而  
於同案被告龐宇順因詐欺案件（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號  
案件）為警逮捕時遭扣押，因上開物品屬聲請人所有且與本  
案犯罪無關，公訴意旨亦未聲請沒收上開物品，爰依法聲請  
發還等語。

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  
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文。經查，共同被告龐宇順因詐欺等案件，經警搜索扣押如  
附表所示之物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後對聲請人、共同被告龐宇順、王俊傑、晉安平、黃  
謹溪、陳宥汝、黃志涵等人提起公訴，惟檢察官於起訴書業  
已敘明如附表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涉，爰不聲請沒收等語。  
本院審酌依現有卷內事證，尚難認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聲請人  
被訴犯行有何具體關聯，且經本院函詢檢察官對聲請人聲請  
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一事，檢察官表示：金融卡應發還卡片

01 所有人，其餘扣押物是否發還無意見等語，有臺灣彰化地方  
02 檢察署民國113年11月21日函在卷可參，認已無繼續留存扣  
03 押之必要。參以共同被告龐宇順於警詢時陳稱，扣案如附表  
04 所示之物均屬聲請人所有等語，再觀諸卷附扣押物品照片，  
05 可見金融卡背面書有聲請人之姓名，可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  
06 之金融卡，確屬聲請人所有。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將  
07 如附表所示之物發還，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11 法官 徐啓惟  
12 法官 宋庭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秀香

18 附表：

19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1	中國工商銀行、華南銀行、王道銀行金融卡各1張
2	讀卡機1個
3	臺灣土地銀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2張
4	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1臺(含充電器1個)